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

(http://zfxgk.beijing.gov.cn/dcql1A026/zfxgknb/dcbm_list.shtml) 上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 26 号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010—64077128）。

一、概述

2017 年，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市、区对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人力社保中心工作，进一步丰富东城区人力社保局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力促进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44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543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

信息数 701 条。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258 条，占总体比例 47.5%；行政审批结果公示类信息 209 条，占总体比例 38.5%。

（二）拓展政务公开内容

在公开内容上，严格落实东城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标准，把百姓最关心、社会舆论最关注、反映最强烈的人力社保热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

在对外网站平台增设“权力清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结合我局职能，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社会保险”、及“就业创业”两大模块，全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88 条。持续推进“双公示”栏目的公开力度，全年公开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208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及答复情况

修订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办理流程 and 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2017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人 6 件次。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退休审批、劳动监察事项、劳动合同备案等方面。全部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邮件、现场、邮寄方式做出答复，分别做出公开答复 4 次、信息不存在答复 2 次，所有依申请办理材料已收集存档备查。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7 年人力社保局对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形成的费用进行了减免，本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7 年，我局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各 1 件，共计 2 件，均维持我局答复决定。

五、要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推进权利清单公开

在对外网站平台增设“权力清单”栏目。全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16 条。持续推进“双公示”栏目的公开力度，全年公开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208 条。

（二）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做到招考工作全过程透明，认真抓好报名、笔试、面试、成绩公布、体检和政审等环节信息的公开工作，整个过程体现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年共公开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招考录用信息 33 条。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结合我局职能，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社会保险”、及“就业创业”两大模块，全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88 条。

六、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17 年，尽管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在创新工作方法、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的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和群众的互通联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科室均有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形成信息公开、系统维护、接待受理等各环节工作都有专人负责协调的工作模式，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 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宣传力度

以会前学法、案例分析、专题会等形式向局领导普及政务公开知识。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组织各部门、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相关案例，以案说法，明确职责及风险点，培养全局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意识，降低依申请案件败诉风险。

3. 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在充分利用现有局内办公网站基础上，新增设“依申请信息公开审批流转”程序，并设定审批流转单，在线可完成受理、拟办、主管领导批示、承办部门承办、主管领导审核、法制科合法性审核、保密部门审查、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审批等程序，可达到过程留痕，可达到实时查看，全称监督的办理效果，为年度绩效考核、督查督办打下基础，有效缩短了原有的办理时长、审批时长等，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效率。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24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3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7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6
1.当面申请数	件	4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1
4.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6
1.按时办结数	件	5
2.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6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